

关于珠海校区 2026-2027 学年秋季学期 辅修、微专业选课、缴费等事宜的通知

各年级辅修、微专业本科学生：

为规范辅修、微专业管理工作，现就本学期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课

根据《关于珠海校区 2026-2027 学年秋季学期选课的通知》的相关安排，修读辅修、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完成选课操作。

学生可通过“网上选课--按开课计划选课”下选择“辅修/微专业”，检索后完成相应开课计划中的课程选课；如需选择开课计划外的课程，请按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情况操作，且务必选择“辅修”标记。

根据通知安排，选课时间如下：

选课时间	第 1 周—第 2 周 (9 月 7 日 9:00—9 月 20 日 23:59)
可退课时间	第 1 周 (9 月 7 日 9:00—9 月 13 日 23:59)

二、缴费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》（教务（珠海）〔2025〕6 号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师教〔2024〕15 号），辅修、微专业采取缴费修读制，修读者应按规定缴纳课程学分学费。

为进一步规范学分缴费管理，辅修、微专业严格执行“先

缴后修”的修读原则，同时对存在欠费的“在修”学生进行费用催缴。

珠海校区教务部拟于本学期**第三周内**通过教务系统“辅修、微专业缴费通知（反馈）”发送本学期《辅修/微专业缴费通知书》，请根据通知书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数字京师（珠海）完成缴费（操作指引见附件1）。如缴费数据有误，可直接在教务系统“辅修、微专业缴费通知（反馈）”页面进行反馈。

自2025-2026学年秋季学期起，辅修、微专业欠缴费者，需在本学期规定缴费时间内完成补缴，否则本学期所获辅修、微专业课程成绩及过往学期欠费课程成绩都将不予认定为有效成绩。

对于存在欠费的辅修、微专业“在修”学生，亦不予办理退修申请、主辅修学分转换申请，亦不进行辅修、微专业毕业审核及发放相关证书。

三、退修与学分转换

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学生中途可自愿放弃修读辅修、微专业，且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申请学分转换。

拟办理退修流程的学生需先退选本学期辅修、微专业课程，并于**第一周内（9月7日—13日）**通过教务系统“**辅修事宜—辅修退修申请**”进行辅修退修申请，经辅修、微专业学院审核通过后，由教务部完成退修处理。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“退修”申请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如需将已获得的主修专业课程认定为辅修专业课程，或者将已经获得的辅专业课程认定为主修专业课程，可在**第一周至第二周内（9月7日—20日）**通过教务系统“**辅修事宜—主辅修学分转换认定**”进行学分转换申请。经主、辅修院系及教务部审核通过后，由教务部完成学分转换处理，申请完成后请核

查主、辅修成绩单情况，如有问题请联系教务部。

四、补充认定辅修资格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》，未报名辅修的学生，如已自行修读辅修课程不少于 15 学分者可申请认定辅修专业资格；不少于 26 学分者可申请认定辅修学士学位资格。学生如需申请补充认定辅修资格，请于开学第 1 至第 2 周内（9 月 7 日—9 月 20 日）于教务系统“辅修事宜--辅修补充认定”中进行申请，经辅修开设单位及教务部审核，由教务部给予备案，赋予辅修资格，并将相应课程转入辅修成绩单，学生按规定补缴辅修费，缴费通知书拟于**第三周内**通过教务系统“辅修/微专业缴费通知（反馈）”发送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为避免后续缴费数据有误，请所有在修学生核查本学期已选辅修、微专业课程是否标注“辅修”，如未标记，可在前两周内联系教务部协助更改辅修标记。

2. 请依据辅修、微专业培养方案选课，如有疑问可联系相关教务老师咨询（联系方式见附件 3、4）。

教务部联系人：胡伟 0756-3683024 田野 0756-3683762

附件：1. 缴费平台操作指引

2. 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“辅修事宜”功能操作指南

3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开设辅修专业目录

4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开设微专业目录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 年 8 月 28 日